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書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司慧珊

電子信箱：moi164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團司字第1031400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(10314002470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台灣國際幸福家庭協會辦理第十四屆「十大幸福家庭楷模」活動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3年6月11日幸福家庭字第103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國際幸福家庭協會

電子20180808換發記